**中共河北省南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中共河北省南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机关各部门、各乡镇党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3）负责调查处理县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4）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6）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7）调查研究县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

　　（8）会同县直机关各部门以及各乡镇党委、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9）完成县委、市纪委和市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中共河北省南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本部门2020年共安排预算收入769.2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9.2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河北省南和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本部门2020年共安排预算支出769.2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94.9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51.48万元、项目支出122.8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1148.31万元，2020年较2019年预算减少379.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7.56万元，主要为人员调入工资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406.67万元，主要为机关新址改造工程完成，减少了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51.48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69.3万元, 2020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20.1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4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9.6万元) ，较2019年预算减少48.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2万元；2020年公务接待费0.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从严管党治党要求，严格执纪、监督、问责，抓好巡察监督、派驻监督、案件办理等工作，推动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在全县形成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新生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和县县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表 |
| **部门编码及名称：405南和县纪检委** | **预算年度：2020年** |  |  |  | **单位：元**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一、办案问责** |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案件查办 | 700000 | 组织查办县管干部违法违纪案件，协助上级纪委查办相关重要、复杂案件，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问责处理。 | 对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 　资金使用规范率 | 100% | ≥80% | ≥60% | <40% |
| 信访受理 |  | 受理涉及党风党纪和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申诉，承接上级机关和领导交办、转办的信访问题。 | 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 初信初访查结率 | 100% | ≥80% | ≥60% | <40% |
| 案件审理 |  | 审理县纪委、监察局检查处理案件，审核县直机关及乡镇报批或备案的案件；承担县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保障案件查处的公平公正 | 案件审结率 | 100% | ≥80% | ≥60% | <40%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法规起草修订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落实率 | 100% | ≥80% | ≥60% | <40% |
| 预防腐败和法规建设 |  | 强化对关键权力的监督制约，做好全县纪检法规的废改立工作，对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上级党委、纪委提出建设性意见。 | 建立不能腐的有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腐败发生 | 工作计划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  |  |  |  |  |  |  |  |
| **三、监督检查及巡视督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对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组的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推动党纪党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全县政令畅通。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528000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 | 巡视监督常态化、全覆盖。 | 巡视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执纪监督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确保政令畅通。 | 保障党纪法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县委、政府工作落实率 | 100% | ≥80% | ≥60% | <40% |
| 作风建设 |  | 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抓住关键时间节点，加强对“四风”明察暗访，坚决防止作风反弹和松懈。 | 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作风 | 明察暗访次数 | 100% | ≥80% | ≥60% | <40% |
| 县级巡察 | 　 | 做好上级巡视组的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县巡察小组对县级单位开展巡察工作。 | 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重点解决单位严明党的纪律规矩、党风廉政建设、选拨任用干部上的不正之风 | 巡察工作完成率　 | 100% | ≥80% | ≥60% | <40% |
| **四、监督检查**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监督检查 |  | 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实现监督全覆盖，日常监督常态化，专项监督制度化规范化。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五、执纪监督** |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县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强日常监督、专项监督，发现纪委问题线索，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专项监督 |  | 对县直部门、乡镇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确保政令畅通。 | 保障党纪法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 发现问题线索数 | 100% | ≥80% | ≥60% | <4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事宜。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9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216.12万元，资产情况见下表。

|  |
| --- |
| 资产情况表 |
|  |  |  |  |  |
| 编制单位：纪委 |  |  | 2019年度 | 金额单位：万元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固定资产合计 | — | — | 215.07 | 216.12 |
| （一）房屋（平方米） |  |  |  |  |
| 1.办公用房 |  |  |  |  |
| 2.业务用房 |  |  |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  |  |  |
| （二）车辆（台、辆） |  |  |  |  |
| 1.轿车 | 9 | 8 | 78.64 | 68.81 |
| 2.越野车 |  |  |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  |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  |  |  |
| 5.其他车型 |  |  |  |  |
| （三）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
| （四）其他固定资产 | — | — | 136.43 | 147.31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 — |  |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